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含环境风险专项)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400 立方米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中式
平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6
六、结论	118
附表	11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盱眙太和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硅溶胶 MSDS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系统查询分析报告

附件 8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9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 委托书

附件 11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天然气原料检测数据

附件 12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16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审核申请表

附件 17 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18 总量证明

附件 19 环评审批现场核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立方米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中式平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830-89-05-1995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史磊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枫杨大道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4 分 52.397 秒，北纬 33 度 0 分 17.4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盱审批备（2024）961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拟建项目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4 号 盱眙县政府、盱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外东至维桥河片区规划为县级产业园区，即太和工业集中区。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太和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太和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部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淮盱环函（2022）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县域范围为盱眙县行政管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2497.32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 126.96 平方公里。</p> <p>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多点，两轴一环三片。“一主”即中心城区，包括太和、盱城、古桑三个街道及穆店镇食品产业园。重点加快老城区、经济开发区、凹土科技园、港口产业园、食品产业园等的空间整合，推进城市新中心建设完善，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品质，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p> <p>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枫杨大道 8 号，属于太和工业集中区，属于规划范围内。</p> <p>因此，拟建项目符合盱眙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p> <p>2、太和工业集中区规划概况</p> <p>太和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西至草涧大沟-山茶路，东至维桥河，南至圣山路，北至山水大道，规划用地总面积 459.71 公顷。太和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再生资源利用、新材料生产三大主导产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完备：由盱眙第二水厂供水；污水由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以西气东输维桥门站为气源，集中供气；拟建项目位于太和工业集中区枫杨大道以东，圣山路以北，甘泉路以南，木槿路以西，在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拟建项目以钛钨粉、偏钒酸铵、草酸、硅溶胶、纯水为主要原料，经制浆后在外购陶瓷载体进行涂覆后经干燥、焙烧等工序生产高孔蜂窝催化剂产品。该项目制浆工序为物理搅拌混合，生产为物理过程，属于物理复配类项目，通过功能化的材料复合和先进的制备工艺，高孔载体结构的创新赋予产品高效的催化性能，应用于环保减排的关键领域，符合新材料的特征，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组团，因而拟建项目符合太和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分区。拟建项目依托开发区供水、供</p>

电、供气等，可满足拟建项目的建设需求。

3、拟建项目与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淮盱环函〔2022〕1号）的符合性及其落实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淮盱环函〔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对园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及生态隔离带建设，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最近居民区距离拟建项目最近距离为 450 米。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和考核制度。	拟建项目新增总量按照要求落实平衡途径。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进行管理或关停，强化企业退出期间污染防控措施。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建设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拟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4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拟建项目建成后应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将按照要求安装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相符
5	强化园区污染防控设施建设及管理，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完善区域废气污染治理，加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治理能力。加强对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水管网等建设，确保园区废水稳定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并全部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	拟建项目涂覆、干燥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焙烧废气采用洗涤、袋式除尘等高效治理设施，加强颗粒物等治理能力。拟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6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	拟建项目已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相关措施的落实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p>综上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园区现有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淮盱环函〔2022〕1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拟建项目不在规划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西南方向的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6.1km，符合苏政发〔2020〕1号和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与项目相关的周边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2和附图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周边相关生态红线区域</p>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	距离拟建项目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范围的水域以及大坝、大坝背水坡脚外一百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WS	6.1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位于盱眙县中部丘陵山区维桥河中游，包括七星、范楼、四桥、东园、藕塘、方港、六桥、星星、高庙、甲山、高平、水冲港12个村。边界走向为龙王山水库汇水区域	WS	7.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	距离拟建项目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洪泽湖(盱眙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洪泽湖湿地位于盱眙境内部分。包括鲍集镇大嘴、谢庄、洪新、邵墩村,管镇镇北周、王咀、芮圩、双黄、耿赵村,明祖陵镇费庄、仁和、伏湖、沿淮村,官滩镇侍涧、戚洼、洪湖、都管村,三河农场老三区、潘庄管理区、双桥分场,马坝镇万斛村,观音寺镇三官、堆头村		NE	8.7
第一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第一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W	8.8
淮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盱眙县淮河洪水调蓄区途经盱眙县铁佛镇、兴隆乡,西北起淮河下草湾入境断面,东南至淮河入洪泽湖入湖口	W	11.0
盱眙县陡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地理坐标在118°14'06"E至118°27'00"E,33°00'23"N至33°05'31"N之间,核心区为陡湖兴隆渔场主体部分(面积3.52平方公里),缓冲区为核心区外围狭长的不规则环绕水面(面积12.47平方公里),实验区为环绕缓冲区的陆地和相邻水域及仙墩湖和团结河(面积17.42平方公里)		W	14.8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根据《2024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现状监测结果,盱眙县2024年6项单项指标中,年平均浓度均达标,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CO年均浓度、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现象,淮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4340吨、挥发性有机物3466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

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拟建项目涂覆、干燥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焙烧废气、焙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共同经袋式除尘+两级酸洗塔处理后一并经新增12#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地表水：根据《2024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维桥河各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声：根据《2024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拟建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与距离衰减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太和工业集中区，项目新增用水量为151.24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外购电量为10万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天然气用量为47.66万m³/a，由市政燃气管道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对照分析见表1-3。

表 1-3 拟建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负面清单）	经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类	符合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用地项目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拟建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禁止项目	相符
5	《太和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淮盱环函〔2022〕1号）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准入的新材料项目。	相符
6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	拟建项目符合太和街道管控要求。	相符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7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拟建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8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拟建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项目类别	相符
9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产生	相符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拟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选址于太和工业集中区，所占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		相符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态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拟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类项目，拟建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中。 拟建项目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项目，属于物理复配项目，位于太和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太和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分区。因而，拟建项目符合苏政规（2024）9号等文件要求。	相符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太和工业集中区，周边无化工项目，与周边其他企业的间距符合安全距离规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和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设备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拟建项目符合两高相关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建项目符合苏政规〔2024〕9号文件要求	相符
<p>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拟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拟建项目与省域和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说明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拟建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内，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拟建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拟建项目为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拟建项目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项目，属于物理复配项目，位于太和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太和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分区。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拟建项目为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	拟建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说明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		
	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分别为0.0286t/a、0.002t/a、0.0935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051t/a在盱眙县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建成后将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小环境事件的影响。	符合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拟建项目为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制造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拟建项目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项目，属于物理复配项目，位于太和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太和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分区。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积极响应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拟建项目为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制造项目，主要用水为纯水制备用水，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 拟建项目为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制造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拟建项目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项目，属于物理复配项目，位于太和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太和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分区， 2. 拟建项目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不属于污染环境的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拟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枫杨大道8号，为重点管控单元，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系统查询分析报告见附件7。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文件要求相符。

3、拟建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具体分析说明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文件要求，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确保项目的实施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情形。	符合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枫杨大道8号，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涉及各类生态管控区。	符合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枫杨大道8号，不涉及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	1. 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分别为0.0286t/a、	符合

	控	<p>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p> <p>2.新增资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0.002t/a、0.0935t/a，总量在盱眙县区域内平衡。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51t/a。拟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p> <p>2.拟建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炉窑 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 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 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拟建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类项目，选址于太和工业集中区，符合苏政规〔2024〕9 号文要求。拟建项目建成后将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小环境事件的影响。拟建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积极响应市、县、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 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m³ 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p>	<p>1、拟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151.24m³，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少，不涉及地下水；</p> <p>2、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枫杨大道 8 号，项</p>	符合

	<p>10.3m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m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p> <p>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t，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p> <p>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不占用耕地面积；</p> <p>3、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p> <p>4.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	---	--

综上，拟建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相关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

表 1-7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新建、改扩建、技改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051t/a，排放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p>	<p>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p>	<p>相符</p>

<p>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021)表3标准要求。</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投入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相符</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在非密闭的空间和设备中进行，故建设单位通过采用硅溶胶等低VOCs含量原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拟建项目硅溶胶密闭存储、使用时密闭转运。</p>	<p>相符</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要求相符。</p>		
<p>5、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的相符性见表1-8。</p>		
<p>表1-8 拟建项目与苏政规〔2024〕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要求</p> <p>二、不断优化产业布局</p> <p>(四)推动集聚集约发展。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聚集约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进入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p>	<p>项目情况</p> <p>拟建项目产品为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为环保用催化剂，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项目。项目属于制造业(C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大类)—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中类)—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小类)，项目产品为环保用催化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陶瓷载体，经制浆、涂覆、干燥、焙烧工序生产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生产过程以物理加工为主要方式，属于物理复配项目，故拟建项目可在化工园区外实施。</p> <p>盱眙县政府、盱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外东至维河桥片区规划为县级产业园区，即太和工业集中区。拟建项目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枫杨大道8号，位于太和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p> <p>拟建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p>	<p>符合情况</p> <p>符合</p>

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相关要求。</p>		
<p>6、拟建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建设项目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内容</p>	<p>拟建项目情况</p>	<p>相符性分析</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附件2中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3130家企业。拟建项目使用的硅溶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拟建项目所用原料硅溶胶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胶粘剂等。</p>	<p>相符</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拟建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硅溶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相符</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p>	<p>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在非密闭的空间和设备中进行,故建设单位通过采用硅溶胶等低VOCs含量原料,减少挥发</p>	<p>相符</p>

文件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性有机物排放量，拟建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拟建项目不属于涂料生产企业； 拟建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硅溶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相符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根据硅溶胶MSDS报告可知，拟建项目使用的硅溶胶中乙醇含量为0.3%，硅溶胶密度1.2，故VOCs含量为3.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水基型胶黏剂其他中要求VOCs限值≤50g/L要求。</p>	相符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的要求相符。</p>		
<p>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p>		
<p>表 1-10 建设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文件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拟建项目使用硅溶胶乙醇含量为 0.3%，VOCs 质量占比低于 10%，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相符</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拟建项目使用的硅溶胶密闭存储，使用时采用管道密闭转运，并按要求建立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相关台账。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相符</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相符。</p>		
<p>8、拟建项目原辅料与相关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拟建项目原辅料与相关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名称</p>	<p>文件要求</p>	<p>拟建项目情况</p>
<p>《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p>	<p>水基型胶黏剂—其他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50g/L</p>	<p>根据附件硅溶胶 MSDS 报告可知，拟建项目使用的硅溶胶中乙醇含量 0.3%，硅溶胶密度 1.2，故 VOCs 含量为 3.6g/L，符合文件要求。</p>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使用的硅溶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9、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苏环办〔2021〕20 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12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21〕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第三条产业政策规定</p> <p>（一）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p> <p>（二）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项目，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拟建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拟建项目属于环保用催化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项目。</p>	符合
<p>第四条项目选址要求</p> <p>（一）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二）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三）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p> <p>（四）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p>	<p>（一）拟建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拟建项目选址不涉及长江流域。</p> <p>（二）、（三）拟建项目属于复配类化工项目，满足苏政规〔2024〕9 号等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四）拟建项目依托现有蜂窝催化剂厂房，全厂已经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符合
<p>第五条</p> <p>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p>	<p>拟建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拟建项目使用硅溶胶为低 VOCs 含量水基型胶黏剂，亦不生产高 VOCs 含量产品。</p>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第六条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一) 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 项目建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p> <p>(二) 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总体的平衡方案; 特征污染物排放满足控制标准要求。</p>	<p>(一) 拟建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p> <p>(二) 拟建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盱眙县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第七条</p> <p>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 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 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和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p>	<p>拟建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 最大程度实现自动控制,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效率 90% 以上, 能效等级达 1 级水平, 能源转换率高、密闭性好, 污染物排放强度低。</p>	符合
<p>第八条废气治理要求</p> <p>(一) 项目应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 禁止建设自备燃煤电厂。对蒸汽有特殊要求的企业,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替代燃煤锅炉(包括燃煤导热油炉、燃煤炉窑等), 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管理要求。</p> <p>(二) 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 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 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 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p> <p>(三) 生产废气应优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 减少废气排放, 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 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 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p>	<p>(一) 拟建项目不使用蒸汽。</p> <p>(二) 拟建项目设备、装卸等环节密闭化, 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无废水排放。</p> <p>(三) 拟建项目焙烧废气经袋式除尘+两级酸洗塔等处理后经 12#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涂覆、干燥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采用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 非正常工况发生时紧急停车。项目建成后, 按照要求将三废治理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 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p>	符合
<p>第九条废水治理要求</p> <p>(一) 强化企业节水措施, 减少新鲜用水。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 提高全厂废水回用率。</p> <p>(二) 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 分质用”的原则, 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 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p>	<p>拟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p>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p>第十条固体废物处置要求</p> <p>（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p>	<p>（一）拟建项目主要为复配工艺，固废产生量较少。</p> <p>（二）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1.4452t/a，依托</p>	符合
<p>（二）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p> <p>（三）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现有危废库暂存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三）报告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第十一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一）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p> <p>（二）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三）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p>	<p>（一）拟建项目应制定地下水污染及防控措施。</p> <p>（二）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废水管线，废水管线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废水管线、生产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p> <p>（三）拟建项目已制定地下水污染及防控措施。</p>	符合
<p>第十二条</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p>	符合
<p>第十三条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一）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二）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p>	<p>（一）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布局合理，针对环境风险提出合理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p> <p>（二）拟建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火灾报警设施，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物料等不出厂。</p>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p> <p>（三）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p> <p>（四）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三）企业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应急措施。</p> <p>（四）企业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第十四条环境监控要求</p> <p>（一）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p> <p>（二）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p> <p>（三）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p>	<p>（一）企业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开展自行监测。</p> <p>（二）拟建项目不涉及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监测按照HJ1103-2020、苏环发〔2021〕3号要求进行，厂区设一个污水排放口。</p> <p>（三）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拟建项目所在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涉及企业机密					
	2、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仅在蜂窝催化剂生产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拟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a)			年运行时间	去向
			现有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1.							
2.							
3.							
4.							
5.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厂内年产 19000 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产品为再生蜂窝催化剂、再生板式催化剂以及催化剂再生粉体，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再生蜂窝催化剂、再生板式催化剂主要销往火力发电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包含特征因子砷等）执行电力行业标准《火电厂烟气脱硝再生催化剂（DL/T1828-2018）》，催化剂再生粉体执行《TJSSSES27-2023 废弃脱硝催化剂再生粉》，一部分回用于现有蜂窝催化剂生产，其余定向利用于催化剂制造及催化剂制造专用原料粉料制造行业。

4、主要设备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量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序号						
28						
29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拟建项目高孔蜂窝催化剂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拟建项目核心设备为涂覆机，以涂覆机来定产能。拟建项目设置 2 台涂覆机，每台涂覆机，四工位全自动涂覆机产量 1.2 立方/天，大载体全自动涂覆机产量 0.5 立方/天，年生产 300 天，考虑生产负荷 80%，可年产高孔蜂窝催化剂约 400 立方。

5、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状态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产污因素	来源及运输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2												
3												
序号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序号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序号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表 2-6 拟建项目涉及的主要物质理化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6、项目水平衡分析

涉及企业机密

图 2-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涉及企业机密

图 2-2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图 2-3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拟建项目职工从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职工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盱眙县太和工业集中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拟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蜂窝催化剂生产厂房建设，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拟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91481m²，呈矩形。平面布置力求工艺流程顺畅，工艺管线短捷。

(1) 功能分区

整个厂区分分为生产区、生活区、储存及公辅区四大部分，功能分区明确，各区之间联系方便，又具各自独立区，相互之间影响较小。

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中间为蜂窝催化剂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其中部），成品仓库位于蜂窝催化剂生产厂房西侧，紧邻蜂窝催化剂生产厂房，再生催化剂厂房位于成品仓库西侧，磨粉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储存区及公辅区位于厂区西侧，自北向南分别为次生危废间、化学品库、空压站、纯水间、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西南角为 10kV 开闭所，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位于厂区东北角。考虑便利生产、生活，化粪池位于生活区东侧，临近污水接管口，便于生活污水接管。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方向，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

化学品库为乙类仓库、耐火等级为二级，次生危废间为丙类仓库、耐火等级为二级，废催化剂暂存间为丁类仓库、耐火等级为二级，化学品库与次生危废间、废催化剂暂存间之间的间距分别为 13.3m、37m，符合原《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3.4.1 条款（已废止）乙类仓库（一二级）与丙类、丁类仓库（一二级）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10m 的要求，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2) 厂区道路设置

根据地形特点、工艺流程要求，厂区主入口坐北朝南，厂区道路，采用方格式布局，蜂窝催化剂生产厂房和辅助生产办公区、成品仓库周围设有环形道路，满足运输和消防的要求。厂区主要道路宽度为 6 米，主要道路转弯半径一般为 12 米，车间引道的转弯半径一般为 9 米。

(3) 厂区绿化

拟建项目绿化面积 24797m²，绿地率为 14.5%。尽量大面积种植草皮，间种常绿乔木、灌木和花卉，同时，在产生噪音和灰尘的地点适当种植滞尘、隔音的常绿树种。

从总体上看，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拟建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9、周边环境概况

拟建项目周边以规划工业用地为主，厂区四周目前均为空地，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有东苑新城等敏感目标。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4。

1、高孔蜂窝催化剂生产线生产工艺

涉及企业机密

表 2-7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内容为年产 400 立方米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依托现有蜂窝催化剂生产厂房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10000 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造项目和年产 19000 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年产 10000 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淮盱环〔2023〕5 号），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年产 19000 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淮盱环〔2023〕10 号），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30MA27L5A09W001W（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初次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第二次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8。

项目名称	生产能力	所属环评及批复文号、时间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年产 10000 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造项目	蜂窝催化剂 10000m ³ /a	环评：《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淮盱环〔2023〕5 号，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完成验收	现运行正常
年产 19000 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再生蜂窝催化剂 1710t/a	环评：《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9000 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淮盱环〔2023〕10 号，2023 年 3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验收	现运行正常
	再生板式催化剂 7781 t/a			
	催化剂再生粉体 3250 t/a			

2.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情况

（一）年产 10000 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造项目

（1）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拖

废水。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回用至生活冲厕使用，地面清拖废水经车间三级沉淀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监测单位：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HAEPD2403170230300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三级沉淀池出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4 年 5 月 18 日	悬浮物	mg/L	17	19	14	20	18	/	/	
监测点位		三级沉淀池出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4 年 5 月 19 日	悬浮物	mg/L	11	15	13	18	14	/	/	
监测点位		隔油池出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4 年 5 月 18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42×10 ³	1.31×10 ³	1.38×10 ³	1.45×10 ³	1.39×10 ³	/	/	
	悬浮物	mg/L	88	97	85	103	93.2	/	/	
	氨氮	mg/L	3.41	3.79	3.14	3.77	3.53	/	/	
	动植物油	mg/L	32.6	34.9	35.1	35.4	34.5	/	/	
监测点位		隔油池出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4 年 5 月 19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964	953	988	1.01×10 ³	979	/	/	
	悬浮物	mg/L	91	87	95	102	93.8	/	/	
	氨氮	mg/L	2.73	2.25	2.17	2.44	2.40	/	/	
	动植物油	mg/L	20.3	19.6	22.2	20.0	20.5	/	/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接管标准	评价	
2024 年 5 月 18 日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2	8.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1	269	226	253	24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9	114	101	122	109	210	达标	
	氨氮	mg/L	7.17	8.01	9.14	7.52	7.96	45	达标	
	总磷	mg/L	2.58	1.61	2.26	2.26	2.18	4.0	达标	
	总氮	mg/L	17.4	17.0	19.0	16.4	17.4	6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81	4.35	3.85	3.97	3.74	5	达标	
	全盐量	mg/L	335	342	322	338	334	/	/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	接管标准	评价
2024年 5月19日	pH值	无量纲	8.1	8.1	8.1	8.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209	218	212	20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0	98	117	108	108	210	达标
	氨氮	mg/L	9.24	7.92	8.21	7.34	8.18	45	达标
	总磷	mg/L	2.74	2.10	2.18	2.26	2.32	4.0	达标
	总氮	mg/L	18.1	20.2	19.0	19.4	19.2	6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4.54	3.24	3.96	1.52	3.32	5	达标
	全盐量	mg/L	346	337	329	341	338	/	/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1~8.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全盐量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47mg/L、109mg/L、8.18mg/L、2.32mg/L、19.2mg/L、3.74mg/L、338mg/L，符合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混炼废气（氨、颗粒物）采用管道收集，活性液配制颗粒物采用通风橱收集，上述收集后废气混合至两级酸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定尺切割颗粒物经自带除尘设施的工业吸尘器进行预处理后同经管道收集的焙烧废气（氨、二氧化硫、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的模块组装焊接颗粒物混合至袋式除尘器进行预处理，上述处理废气与经管道收集的一、二级干燥废气氨）、天然气燃烧废气混合至两级酸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破碎磨粉颗粒物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烟道至屋顶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及其他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监测单位：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HAEPD2403170230300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活性液体配制、混炼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1#排气筒			
		2024.05.18		2024.05.19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5	1.59×10 ⁻²	1.7	1.68×10 ⁻²
	第二次	1.7	1.70×10 ⁻²	1.8	1.92×10 ⁻²
	第三次	1.6	1.50×10 ⁻²	1.3	1.48×10 ⁻²
日均值		1.6	1.60×10 ⁻²	1.6	1.69×10 ⁻²

检测项目		1#排气筒			
		2024.05.18		2024.05.19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20	1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	第一次	1.04	1.10×10 ⁻²	1.50	1.48×10 ⁻²
	第二次	1.26	1.25×10 ⁻²	1.46	1.55×10 ⁻²
	第三次	0.65	6.07×10 ⁻³	0.99	1.13×10 ⁻²
日均值		0.98	9.86×10 ⁻³	1.32	1.39×10 ⁻²
限值		/	4.9	/	4.9
评价		/	达标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活性液体配制、混炼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92×10⁻²kg/h，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55×10⁻²kg/h；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量限值。

表 2-11 干燥、焙烧、焊接、定尺切割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2#排气筒			
		2024.05.18		2024.05.19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2	3.06×10 ⁻²	1.4	3.58×10 ⁻²
	第二次	1.7	4.00×10 ⁻²	1.2	2.93×10 ⁻²
	第三次	1.7	4.27×10 ⁻²	1.5	3.93×10 ⁻²
日均值		1.53	3.78×10 ⁻²	1.37	3.48×10 ⁻²
限值		20	1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	第一次	1.02	2.61×10 ⁻²	1.36	3.48×10 ⁻²
	第二次	1.28	3.01×10 ⁻²	1.25	3.05×10 ⁻²
	第三次	1.80	4.51×10 ⁻²	1.57	4.12×10 ⁻²
日均值		1.37	3.38×10 ⁻²	1.39	3.55×10 ⁻²
限值		/	4.9	/	4.9
评价		/	达标	/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日均值		ND	/	ND	/
限值		80	/	80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日均值		ND	/	ND	/
限值		180	/	180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检测项目		2#排气筒			
		2024.05.18		2024.05.19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级		<1 级	
	第二次	<1 级		<1 级	
	第三次	<1 级		<1 级	
日最大值		<1 级		<1 级	
限值		林格曼黑度 1 级		林格曼黑度 1 级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排气筒干燥、焙烧、焊接、定尺切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27×10⁻²kg/h，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51×10⁻²kg/h；其中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量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林格曼烟气黑度<1 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12 破碎磨粉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3#排气筒			
		2024.05.18		2024.05.19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2	5.24×10 ⁻³	1.7	7.70×10 ⁻³
	第二次	1.7	7.67×10 ⁻³	1.5	6.78×10 ⁻³
	第三次	1.8	8.92×10 ⁻³	1.6	7.69×10 ⁻³
日均值		1.57	7.28×10 ⁻³	1.60	7.39×10 ⁻³
限值		20	1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3#排气筒破碎磨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92×10⁻²kg/h，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2-13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2024.5.18）		
	基准灶头数（个）	检测点名称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8.1	食堂油烟排口	0.26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2024.5.18）		
	基准灶头数（个）	检测点名称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8.1	食堂油烟排口	0.3

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口的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mg/m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要求。

表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4 年 5 月 18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71	0.261	0.281	0.247
		第二次	0.173	0.308	0.381	0.252
		第三次	0.180	0.222	0.234	0.327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81			
		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氨	第一次	0.03	0.10	0.07	0.10
		第二次	0.04	0.06	0.09	0.08
		第三次	0.03	0.09	0.13	0.06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3			
		监控点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2024 年 5 月 19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93	0.241	0.218	0.246
		第二次	0.183	0.228	0.231	0.325
		第三次	0.174	0.303	0.244	0.21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25			
		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氨	第一次	0.06	0.12	0.09	0.11
		第二次	0.05	0.10	0.10	0.09
		第三次	0.07	0.14	0.10	0.0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4			
		监控点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381mg/m³，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0.14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监测单位：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HAEPD2403170230300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2024.5. 18)	结果	限值	评价
1	Z1	生产噪声	昼间	58.0	65	达标
2	Z2	生产噪声	昼间	57.7	65	达标
3	Z3	生产噪声	昼间	56.0	65	达标
4	Z4	生产噪声	昼间	56.7	65	达标
5	Z5	生产噪声	昼间	59.6	65	达标
6	Z6	生产噪声	昼间	58.4	65	达标
7	Z7	生产噪声	昼间	61.9	65	达标
8	Z8	生产噪声	昼间	60.3	65	达标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2024.5. 18)	结果	限值	评价
1	Z1	生产噪声	夜间	47.2	55	达标
2	Z2	生产噪声	夜间	47.5	55	达标
3	Z3	生产噪声	夜间	44.8	55	达标
4	Z4	生产噪声	夜间	48.8	55	达标
5	Z5	生产噪声	夜间	47.9	55	达标
6	Z6	生产噪声	夜间	50.4	55	达标
7	Z7	生产噪声	夜间	47.6	55	达标
8	Z8	生产噪声	夜间	49.5	55	达标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2024.5. 19)	结果	限值	评价
1	Z1	生产噪声	昼间	55.5	65	达标
2	Z2	生产噪声	昼间	56.5	65	达标
3	Z3	生产噪声	昼间	57.1	65	达标
4	Z4	生产噪声	昼间	57.1	65	达标
5	Z5	生产噪声	昼间	57.0	65	达标
6	Z6	生产噪声	昼间	58.9	65	达标
7	Z7	生产噪声	昼间	56.5	65	达标
8	Z8	生产噪声	昼间	52.5	65	达标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2024.5. 19)	结果	限值	评价
1	Z1	生产噪声	夜间	45.7	55	达标
2	Z2	生产噪声	夜间	45.7	55	达标
3	Z3	生产噪声	夜间	45.3	55	达标
4	Z4	生产噪声	夜间	44.1	55	达标
5	Z5	生产噪声	夜间	45.1	55	达标
6	Z6	生产噪声	夜间	47.1	55	达标
7	Z7	生产噪声	夜间	46.9	55	达标
8	Z8	生产噪声	夜间	45.0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2.5dB (A) ~61.9dB (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4.1dB (A) ~50.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夜间标准。

(4) 总量核定

1) 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4342 吨，COD≤1.540 吨、氨氮≤0.104 吨、总磷≤0.012 吨、总氮≤0.117 吨、SS≤0.894 吨、动植物油≤0.016 吨、

全盐量≤1.685 吨。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0.775 吨、二氧化硫≤0.208 吨、氮氧化物≤0.293 吨、氨≤5.813 吨。污染物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2-16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以最高允许废水排放量 3862t/a 核算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7	0.876		1.54	达标	
	悬浮物	109	0.420		0.894	达标	
	氨氮	8.09	0.0312		0.104	达标	
	总氮	18.3	0.0707		0.012	达标	
	动植物油	3.53	0.0136		0.117	达标	
	总磷	2.25	0.0087		0.016	达标	
	全盐量	336	1.299		1.685	达标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折算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废气	年生产时间 7920h					
	颗粒物	1#	0.0164	0.475	0.573	0.775	达标
		2#	0.0363				
		3#	0.00733				
	氨	1#	0.0119	0.368	0.444	5.813	达标
		2#	0.0346				
	二氧化硫	/	/	/	/	0.208	/
	氮氧化物	/	/	/	/	0.293	/

注: 废气折算结果以工况 83%进行折算;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未检出, 达标排放。

(二) 年产 19000 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1) 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化验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废气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30t/h; 处理工艺: 调节+三级反应+MBR+RO1 系统(含三效蒸发)+RO2 系统)处理达相关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循环清洗工序或冲厕、绿化, 其中一效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冲厕; 其他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其中 pH、汞、镉、铬、铅、镍、砷执行企业内控指标)全部回用于循环清洗工序; 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9000 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

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时间：2024年8月12日~8月13日，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HAEPD240717023250101，监测结果如下：

①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

表 2-17 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2024.08.12）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254	232	226	24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9	111	118	101	110	≤210	达标
氨氮	mg/L	10.8	12.4	11.9	10.9	11.5	≤45	达标
总磷	mg/L	0.54	0.52	0.57	0.53	0.54	≤4.0	达标
总氮	mg/L	20.8	19.7	17.8	18.9	19.3	≤65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2024.08.13）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0	252	243	238	24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9	105	113	108	111	≤210	达标
氨氮	mg/L	10.7	10.5	12.1	12.2	11.4	≤45	达标
总磷	mg/L	0.51	0.47	0.48	0.50	0.49	≤4.0	达标
总氮	mg/L	19.5	19.3	16.9	18.4	18.5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出口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41mg/L、11mg/L、11.5mg/L、0.54mg/L、19.3mg/L，检测结果符合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回用水）监测结果：

表 2-18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回用水）蓄水池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结果（2024.08.13）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回用水）蓄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	7.4	7.4	7.6	7.5	/	6.5-9.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结果（2024.08.13）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						

			(回用水)蓄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	7	8	7	8	8	30	达标
铁	mg/L	1×10 ⁻²	5×10 ⁻²	9×10 ⁻²	0.10	3×10 ⁻²	7×10 ⁻²	0.3	达标
锰	mg/L	1×10 ⁻²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氯化物	mg/L	10	ND	ND	ND	ND	ND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3.0	6	5	9	8	7	450	达标
总碱度	碳酸盐	mg/L	/	ND	ND	ND	ND	350	达标
	重碳酸盐	mg/L	/	8	9	7	10		
硫酸盐	mg/L	0.018	14	15	17	14	15	250	达标
溶解性固体	mg/L	/	43	39	41	42	41	10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00	达标
汞	mg/L	4×10 ⁻⁵	8×10 ⁻⁵	8×10 ⁻⁵	5×10 ⁻⁵	1.4×10 ⁻⁴	9×10 ⁻⁵	0.05	达标
镉	mg/L	5×10 ⁻³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铬	mg/L	3×10 ⁻²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铅	mg/L	7×10 ⁻²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镍	mg/L	7×10 ⁻³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砷	mg/L	3×10 ⁻⁴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结果(2024.08.14)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 (回用水)蓄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	7.0	7.0	7.2	7.3	/	6.5-9.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2	/	/
悬浮物	mg/L	/	8	7	7	8	8	30	达标
铁	mg/L	1×10 ⁻²	7×10 ⁻²	5×10 ⁻²	6×10 ⁻²	4×10 ⁻²	6×10 ⁻²	0.3	达标
锰	mg/L	1×10 ⁻²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氯化物	mg/L	10	ND	ND	ND	ND	ND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3.0	4	5	7	6	6	450	达标
总碱度	碳酸盐	mg/L	/	ND	ND	ND	ND	350	达标
	重碳酸盐	mg/L	/	6	7	5	8		
硫酸盐	mg/L	0.018	15	16	17	16	16	250	达标
溶解性固体	mg/L	/	40	43	42	41	42	10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结果(2024.08.14)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						

			(回用水)蓄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00	达标
汞	mg/L	4×10^{-5}	1.4×10^{-4}	4.2×10^{-4}	1.8×10^{-4}	1.0×10^{-4}	2.1×10^{-4}	0.05	达标
镉	mg/L	5×10^{-3}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铬	mg/L	3×10^{-2}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铅	mg/L	7×10^{-2}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镍	mg/L	7×10^{-3}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砷	mg/L	3×10^{-4}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蓄水池 pH 值范围为 7.0-7.6，悬浮物、铁、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溶解性固体、粪大肠菌群、汞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8mg/L、 7×10^{-2} mg/L、7mg/L、8mg/L、16mg/L、42mg/L、20MPN/L、 2.1×10^{-4} mg/L，锰、氯化物、镉、铬、铅、镍、砷均未检出，且方法检出限低于限值标准。回用水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及重点一类重金属指标内控标准，同时也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

③纯水制备废水监测结果：

表 2-19 纯水制备废水-纯水系统排水（浓水）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2024.08.12）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纯水系统排水（浓水）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8	17	19	1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8	8	7	8	≤210	达标
全盐量	mg/L	1.35×10^3	1.31×10^3	1.28×10^3	1.34×10^3	1.32×10^3	/	/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2024.08.13）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纯水系统排水（浓水）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8	17	1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8	8	7	8	≤210	达标
全盐量	mg/L	1.25×10^3	1.27×10^3	1.29×10^3	1.31×10^3	1.28×10^3	/	/

监测结果表明，纯水系统排水出口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8mg/L、8mg/L、 1.32×10^3 mg/L，符合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1) 物理清灰产生的颗粒物、汞、铅、铍采用干法清灰车间密闭、各清灰点侧面集气罩收集，再通过袋式除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达标排放。

2) 酸洗、碱洗、除铁循环清洗过程产生的硫酸雾、汞、铅、铍，采用槽体密闭、管道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再通过碱洗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达标排放。

3)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氨，通过集气罩、车间密闭收集，再通过酸洗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达标排放。

4) 焙烧过程中产生的氨、颗粒物，通过采用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再通过袋式除尘+酸洗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7#排气筒达标排放。

5) 1 号、2 号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使用管道收集的方式，分别通过 15m 高 8#、9# 排气筒达标排放。

6) 1 号、2 号焙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使用管道收集的方式，分别通过 15m 高 10#、11# 排气筒达标排放。

7) 破碎/挤压磨粉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危废库装卸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根据《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9000 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HAEPD240717023250101，监测结果如下：

① 物理清灰废气

表 2-20 物理清灰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结果			
		4#排气筒出口			
		2024.08.12		2024.08.13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	6.91×10 ⁻²	1.1	5.21×10 ⁻²
	第二次	1.2	5.83×10 ⁻²	1.1	5.35×10 ⁻²
	第三次	1.1	5.21×10 ⁻²	1.3	6.21×10 ⁻²
日均值		1.2	5.98×10 ⁻²	1.2	5.59×10 ⁻²
限值		20	1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0×10 ⁻⁵	9.28×10 ⁻⁷	2.3×10 ⁻⁵	1.10×10 ⁻⁶
	第二次	2.4×10 ⁻⁵	1.13×10 ⁻⁶	2.1×10 ⁻⁵	9.90×10 ⁻⁷
	第三次	3.3×10 ⁻⁵	1.59×10 ⁻⁶	1.6×10 ⁻⁵	8.02×10 ⁻⁷
日均值		2.6×10 ⁻⁵	1.22×10 ⁻⁶	2.0×10 ⁻⁵	9.64×10 ⁻⁷
限值		0.01	0.001	0.01	0.00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中铅	第一次	1.0×10 ⁻²	4.86×10 ⁻⁴	1.5×10 ⁻²	7.35×10 ⁻⁴
	第二次	1.2×10 ⁻²	5.46×10 ⁻⁴	8×10 ⁻³	3.83×10 ⁻⁴
	第三次	1.2×10 ⁻²	5.70×10 ⁻⁴	1.5×10 ⁻²	6.98×10 ⁻⁴
日均值		1.1×10 ⁻²	5.34×10 ⁻⁴	1.3×10 ⁻²	6.05×10 ⁻⁴
限值		0.5	0.0025	0.5	0.002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中铍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日均值		ND	/	ND	/
限值		0.01	0.00073	0.01	0.0007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4#排气筒出口物理清灰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98×10⁻²kg/h；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6×10⁻⁵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22×10⁻⁶kg/h；颗粒物中铅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3×10⁻²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05×10⁻⁴kg/h；颗粒物中铍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② 酸洗、碱洗、除铁废气

表 2-21 酸洗、碱洗、除铁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结果			
		2024.08.12			
		5#排气筒进口		5#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第一次	1.47	1.70×10 ⁻²	0.47	6.17×10 ⁻³
	第二次	1.46	1.63×10 ⁻²	0.40	5.76×10 ⁻³
	第三次	1.44	1.64×10 ⁻²	0.45	6.68×10 ⁻³
日均值		1.46	1.66×10 ⁻²	0.44	6.20×10 ⁻³
限值		--	--	5	1.1
评价		--	--	达标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5.9×10 ⁻⁵	6.87×10 ⁻⁷	2.6×10 ⁻⁵	3.64×10 ⁻⁷
	第二次	6.3×10 ⁻⁵	7.48×10 ⁻⁷	2.4×10 ⁻⁵	3.50×10 ⁻⁷
	第三次	6.5×10 ⁻⁵	7.30×10 ⁻⁷	1.6×10 ⁻⁵	2.13×10 ⁻⁷
日均值		6.2×10 ⁻⁵	7.22×10 ⁻⁷	2.2×10 ⁻⁵	3.09×10 ⁻⁷
限值		--	--	0.01	0.001
评价		--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中铅	第一次	2.6×10 ⁻²	2.85×10 ⁻⁴	1.7×10 ⁻²	2.37×10 ⁻⁴
	第二次	3.4×10 ⁻²	3.87×10 ⁻⁴	1.1×10 ⁻²	1.56×10 ⁻⁴
	第三次	2.8×10 ⁻²	3.30×10 ⁻⁴	1.8×10 ⁻²	2.40×10 ⁻⁴
日均值		2.9×10 ⁻²	3.30×10 ⁻⁴	1.5×10 ⁻²	2.11×10 ⁻⁴
限值		--	--	0.5	0.0025
评价		--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中铍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日均值		ND	/	ND	/
限值		--	--	0.01	0.00073
评价		--	--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结果			
		2024.08.13			
		5#排气筒进口		5#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第一次	1.69	2.24×10 ⁻²	0.48	6.39×10 ⁻³
	第二次	1.16	1.69×10 ⁻²	0.44	6.69×10 ⁻³
	第三次	1.40	1.93×10 ⁻²	0.45	6.59×10 ⁻³
日均值		1.42	1.95×10 ⁻²	0.46	6.56×10 ⁻³
限值		--	--	5	1.1
		结果			
		2024.08.13			

检测项目		5#排气筒进口		5#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评价		--	--	达标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4.1×10 ⁻⁵	5.29×10 ⁻⁷	2.7×10 ⁻⁵	4.11×10 ⁻⁷
	第二次	3.4×10 ⁻⁵	4.50×10 ⁻⁷	2.6×10 ⁻⁵	3.76×10 ⁻⁷
	第三次	5.9×10 ⁻⁵	7.31×10 ⁻⁷	2.1×10 ⁻⁵	2.97×10 ⁻⁷
日均值		4.5×10 ⁻⁵	5.70×10 ⁻⁷	2.5×10 ⁻⁵	3.61×10 ⁻⁷
限值		--	--	0.01	0.001
评价		--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中铅	第一次	1.4×10 ⁻²	1.66×10 ⁻⁴	1.0×10 ⁻²	1.45×10 ⁻⁴
	第二次	1.4×10 ⁻²	1.77×10 ⁻⁴	8×10 ⁻³	1.23×10 ⁻⁴
	第三次	1.4×10 ⁻²	1.85×10 ⁻⁴	1.3×10 ⁻²	1.94×10 ⁻⁴
日均值		1.4×10 ⁻²	1.76×10 ⁻⁴	1.0×10 ⁻²	1.54×10 ⁻⁴
限值		--	--	0.5	0.0025
评价		--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中铍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日均值		ND	/	ND	/
限值		--	--	0.01	0.00073
评价		--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5#排气筒出口酸洗、碱洗、除铁废气中硫酸雾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56×10⁻³kg/h；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5×10⁻⁵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61×10⁻⁷kg/h；颗粒物中铅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5×10⁻²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11×10⁻⁴kg/h；颗粒物中铍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③ 烘干废气

表 2-22 烘干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结果			
		2024.08.12			
		6#排气筒进口		6#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	第一次	1.39	5.91×10 ⁻²	0.42	1.84×10 ⁻²
	第二次	1.06	4.48×10 ⁻²	0.58	2.88×10 ⁻²
	第三次	0.91	3.80×10 ⁻²	0.36	1.88×10 ⁻²
检测项目		结果			
		2024.08.13			
		6#排气筒进口		6#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日均值		1.12	4.73×10 ⁻²	0.45	2.20×10 ⁻²
限值		--	--	--	4.9
评价		--	--	--	达标
氨	第一次	1.00	4.15×10 ⁻²	0.55	2.56×10 ⁻²
	第二次	1.07	4.41×10 ⁻²	0.38	1.75×10 ⁻²
	第三次	1.36	5.56×10 ⁻²	0.55	2.54×10 ⁻²
日均值		1.14	4.71×10 ⁻²	0.49	2.28×10 ⁻²
限值		--	--	--	4.9
评价		--	--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6#排气筒出口烘干废气中氨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28×10⁻²kg/h，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量限值。

④ 焙烧废气

表 2-23 焙烧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结果			
		7#排气筒出口			
		2024.08.12		2024.08.13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	第一次	0.77	1.14×10 ⁻²	0.74	1.07×10 ⁻²
	第二次	0.86	1.31×10 ⁻²	0.87	1.25×10 ⁻²
	第三次	0.70	1.03×10 ⁻²	0.65	9.80×10 ⁻³
日均值		0.78	1.16×10 ⁻²	0.75	1.10×10 ⁻²
限值		--	4.9	--	4.9
评价		--	达标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	1.93×10 ⁻²	1.2	1.75×10 ⁻²
	第二次	1.5	2.27×10 ⁻²	1.4	2.03×10 ⁻²
	第三次	1.4	2.07×10 ⁻²	1.5	2.26×10 ⁻²
日均值		1.4	2.09×10 ⁻²	1.4	2.01×10 ⁻²
限值		20	1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7#排气筒出口焙烧废气中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16×10⁻²kg/h，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量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09×10⁻²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⑤破碎/挤压磨粉废气

表 2-24 破碎/挤压磨粉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结果			
		3#排气筒出口			
		2024.08.12		2024.08.13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	1.13×10 ⁻²	1.8	1.53×10 ⁻²
	第二次	1.5	1.37×10 ⁻²	1.2	1.06×10 ⁻²
	第三次	1.6	1.48×10 ⁻²	1.6	1.51×10 ⁻²
日均值		1.4	1.33×10 ⁻²	1.5	1.37×10 ⁻²
限值		20	1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3#排气筒出口破碎/挤压磨粉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37×10⁻²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⑥8#排气筒烘干炉燃烧废气

表 2-25 8#排气筒 烘干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结果					
		8#排气筒出口					
		2024.08.12			2024.08.13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6	1.6	1.25×10 ⁻³	1.8	1.8	1.41×10 ⁻³
	第二次	1.5	1.5	1.18×10 ⁻³	1.6	1.6	1.25×10 ⁻³
	第三次	1.9	1.9	1.49×10 ⁻³	1.8	1.8	1.41×10 ⁻³
日均值		1.7	1.7	1.31×10 ⁻³	1.7	1.7	1.36×10 ⁻³
限值		--	20	--	--	2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ND	ND	/
日均值		ND	ND	/	ND	ND	/
限值		--	80	--	--	8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1	31	2.42×10 ⁻²	33	33	2.58×10 ⁻²

结果
8#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2024.08.12			2024.08.13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次	29	28	2.28×10 ⁻²	30	29	2.35×10 ⁻²
	第三次	32	31	2.51×10 ⁻²	28	27	2.19×10 ⁻²
日均值		31	30	2.40×10 ⁻²	30	30	2.37×10 ⁻²
限值		--	180	--	--	18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林格曼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1级		
	第二次	<1级			<1级		
	第三次	<1级			<1级		
日均值		<1级			<1级		
限值		1级			1级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8#排气筒出口烘干炉燃烧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36×10⁻³kg/h；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40×10⁻²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林格曼烟气黑度<1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⑦ 9#排气筒出口烘干炉燃烧废气

表 2-26 9#排气筒烘干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结果					
		9#排气筒出口					
		2024.08.12			2024.08.13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	1.7	9.30×10 ⁻⁴	1.4	1.5	9.97×10 ⁻⁴
	第二次	1.5	1.7	1.09×10 ⁻³	1.7	2.0	1.28×10 ⁻³
	第三次	1.7	1.9	1.24×10 ⁻³	1.5	1.7	1.13×10 ⁻³
日均值		1.5	1.8	1.09×10 ⁻³	1.5	1.7	1.14×10 ⁻³
限值		--	20	--	--	2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ND	ND	/
日均值		ND	ND	/	ND	ND	/
检测项目		结果					
		9#排气筒出口					
		2024.08.12			2024.08.13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	80	--	--	8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1	37	2.06×10 ⁻²	32	35	2.28×10 ⁻²
	第二次	34	38	2.48×10 ⁻²	30	35	2.25×10 ⁻²
	第三次	36	40	2.62×10 ⁻²	27	30	2.03×10 ⁻²
日均值		34	38	2.39×10 ⁻²	30	33	2.19×10 ⁻²
限值		--	180	--	--	18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林格曼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1级		
	第二次	<1级			<1级		
	第三次	<1级			<1级		
日均值		<1级			<1级		
限值		1级			1级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9#排气筒出口烘干炉燃烧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14×10⁻³kg/h；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39×10⁻²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林格曼烟气黑度<1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⑧ 10#排气筒出口焙烧炉燃烧废气

表 2-27 10#排气筒焙烧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结果					
		10#排气筒出口					
		2024.08.12			2024.08.13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	2.3	3.48×10 ⁻³	1.5	3.1	4.30×10 ⁻³
	第二次	1.3	2.4	3.84×10 ⁻³	1.6	3.0	4.70×10 ⁻³
	第三次	1.5	2.8	4.08×10 ⁻³	1.7	3.1	4.91×10 ⁻³
日均值		1.3	2.5	3.80×10 ⁻³	1.6	3.1	4.64×10 ⁻³
限值		--	20	--	--	2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检测项目		结果					
		10#排气筒出口					
		2024.08.12			2024.08.13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ND	ND	/
日均值		ND	ND	/	ND	ND	/
限值		--	80	--	--	8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2	42	6.38×10 ⁻²	26	54	7.46×10 ⁻²
	第二次	26	48	7.68×10 ⁻²	25	46	7.35×10 ⁻²
	第三次	20	37	5.44×10 ⁻²	16	30	4.62×10 ⁻²
日均值		23	42	6.50×10 ⁻²	22	43	6.48×10 ⁻²
限值		--	180	--	--	18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林格曼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1级		
	第二次	<1级			<1级		
	第三次	<1级			<1级		
日均值		<1级			<1级		
限值		1级			1级		
评价		达标			达标		
<p>监测结果表明：10#排气筒出口焙烧炉燃烧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64×10⁻³kg/h；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4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50×10⁻²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林格曼烟气黑度<1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p> <p>⑨ 11#排气筒出口焙烧炉燃烧废气</p>							
表 2-28 11#排气筒 焙烧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结果						
	11#排气筒出口						
	2024.08.12				2024.08.13		
	排放浓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度 mg/m ³	mg/m ³	kg/h	度 mg/m ³	mg/m ³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	2.2	3.78×10 ⁻³	1.3	2.4	4.09×10 ⁻³
	第二次	1.1	2.0	3.19×10 ⁻³	1.2	2.3	3.59×10 ⁻³
	第三次	1.1	1.9	3.04×10 ⁻³	1.1	2.1	3.40×10 ⁻³
日均值		1.1	2.0	3.34×10 ⁻³	1.2	2.3	3.69×10 ⁻³
限值		--	20	--	--	2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ND	ND	/
日均值		ND	ND	/	ND	ND	/
限值		--	80	--	--	8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	22	3.78×10 ⁻²	24	44	7.54×10 ⁻²
	第二次	18	32	5.22×10 ⁻²	22	42	6.58×10 ⁻²
	第三次	19	34	5.26×10 ⁻²	18	34	5.57×10 ⁻²
日均值		16	29	4.75×10 ⁻²	21	40	6.56×10 ⁻²
限值		--	180	--	--	18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烟气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1级			<1级		
	第二次	<1级			<1级		
	第三次	<1级			<1级		
日均值		<1级			<1级		
限值		1级			1级		
评价		达标			达标		
<p>监测结果表明：11#排气筒出口焙烧炉燃烧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69×10⁻³kg/h；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56×10⁻²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林格曼烟气黑度 <1 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p> <p>⑩无组织废气</p>							
表 2-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4年	总悬浮	第1次	0.182	0.252	0.241	0.368	

08月12日	颗粒物	第2次	0.194	0.306	0.260	0.273
		第3次	0.198	0.339	0.299	0.23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68			
		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4年08月13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1次	0.198	0.263	0.393	0.367
		第2次	0.181	0.246	0.272	0.306
		第3次	0.171	0.359	0.290	0.294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93			
		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4年08月12日	氨	第1次	0.04	0.09	0.10	0.10
		第2次	0.05	0.11	0.08	0.08
		第3次	0.03	0.10	0.12	0.0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2			
		监控点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2024年08月13日	氨	第1次	0.03	0.12	0.11	0.09
		第2次	0.04	0.09	0.09	0.11
		第3次	0.04	0.08	0.11	0.08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2			
		监控点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2024年08月12日	硫酸雾	第1次	0.040	0.073	0.099	0.112
		第2次	0.037	0.109	0.072	0.082
		第3次	0.046	0.081	0.076	0.113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13			
		监控点浓度限值	0.3			
		评价		达标		
2024年08月13日	硫酸雾	第1次	0.046	0.084	0.096	0.112
		第2次	0.041	0.104	0.103	0.090
		第3次	0.038	0.083	0.077	0.106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12			
		监控点浓度限值	0.3			
		评价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4年08月12日	汞及其化合物	第1次	ND	ND	ND	ND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监控点浓度限值	0.0003			
		评价	达标			
2024年08月13日	汞及其化合物	第1次	ND	ND	ND	ND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监控点浓度限值	0.0003			
		评价	达标			
2024年08月12日	颗粒物中铅	第1次	8.5×10^{-5}	1.46×10^{-4}	1.76×10^{-4}	3.57×10^{-4}
		第2次	8.1×10^{-5}	1.02×10^{-4}	1.22×10^{-4}	3.41×10^{-4}
		第3次	9.4×10^{-5}	1.18×10^{-4}	1.01×10^{-4}	2.14×10^{-4}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3.57×10^{-4}			
		监控点浓度限值	0.006			
		评价	达标			
2024年08月13日	颗粒物中铅	第1次	7.3×10^{-5}	1.58×10^{-4}	8.6×10^{-5}	3.69×10^{-4}
		第2次	6.7×10^{-5}	1.69×10^{-4}	8.0×10^{-5}	3.37×10^{-4}
		第3次	5.7×10^{-5}	1.23×10^{-4}	1.29×10^{-4}	3.48×10^{-4}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3.69×10^{-4}			
		监控点浓度限值	0.006			
		评价	达标			
2024年08月12日	颗粒物中铍	第1次	ND	ND	ND	ND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监控点浓度限值	0.0002			
		评价	达标			
2024年08月13日	颗粒物中铍	第1次	ND	ND	ND	ND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监控点浓度限值	0.0002			
		评价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4年08月12日	硫化氢	第1次	0.003	0.008	0.007	0.009
		第2次	0.004	0.010	0.007	0.008
		第3次	0.004	0.009	0.008	0.007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010			

		监控点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2024年08月13日	硫化氢	第1次	0.003	0.009	0.010	0.009
		第2次	0.004	0.008	0.008	0.008
		第3次	0.003	0.008	0.009	0.007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010			
		监控点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第1次	11	17	15	17
2024年08月12日	臭气	第2次	12	16	14	16
		第3次	12	17	15	14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7			
		监控点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评价	达标			
2024年08月13日	臭气	第1次	11	15	15	17
		第2次	12	17	17	17
		第3次	13	15	16	16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7			
		监控点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评价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中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113mg/m³、0.393mg/m³、3.69×10⁻⁴mg/m³，汞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中铍均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控点浓度分别为最高值分别为 0.010mg/m³、0.12mg/m³、1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监控浓度限值。

经调查，厂界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

根据《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9000 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HAEPD2407170232501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24.08.12)	结果		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2	生产噪声	20:54~20:56	昼间	52.4	65	达标
2	厂界东1	生产噪声	21:02~21:04	昼间	51.2	65	达标
3	厂界东2	生产噪声	19:53~19:55	昼间	53.2	65	达标
4	厂界南1	生产噪声	20:01~20:03	昼间	53.0	65	达标
5	厂界南2	生产噪声	20:08~20:10	昼间	51.6	65	达标
6	厂界西1	生产噪声	20:17~20:19	昼间	58.0	65	达标
7	厂界西2	生产噪声	20:25~20:27	昼间	52.3	65	达标
8	厂界北1	生产噪声	20:33~20:35	昼间	53.0	65	达标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24.08.12)	结果		限值	评价
1	厂界北2	生产噪声	22:04~22:06	夜间	43.8	55	达标
2	厂界东1	生产噪声	22:14~22:16	夜间	46.4	55	达标
3	厂界东2	生产噪声	22:24~22:26	夜间	45.0	55	达标
4	厂界南1	生产噪声	22:30~22:32	夜间	47.5	55	达标
5	厂界南2	生产噪声	22:36~22:38	夜间	47.8	55	达标
6	厂界西1	生产噪声	22:42~22:44	夜间	51.6	55	达标
7	厂界西2	生产噪声	22:55~22:57	夜间	45.5	55	达标
8	厂界北1	生产噪声	23:05~23:07	夜间	44.7	55	达标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24.08.13)	结果		限值	评价
1	厂界北2	生产噪声	19:41~19:43	昼间	52.3	65	达标
2	厂界东1	生产噪声	19:49~19:51	昼间	53.6	65	达标
3	厂界东2	生产噪声	20:03~20:05	昼间	52.7	65	达标
4	厂界南1	生产噪声	20:10~20:12	昼间	52.2	65	达标
5	厂界南2	生产噪声	20:18~20:20	昼间	57.2	65	达标
6	厂界西1	生产噪声	20:26~20:28	昼间	58.0	65	达标
7	厂界西2	生产噪声	20:34~20:36	昼间	53.4	65	达标
8	厂界北1	生产噪声	20:42~20:44	昼间	54.6	65	达标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24.08.13)	结果		限值	评价
1	厂界北2	生产噪声	22:04~22:06	夜间	45.0	55	达标
2	厂界东1	生产噪声	22:10~22:12	夜间	45.9	55	达标
3	厂界东2	生产噪声	22:23~22:25	夜间	46.0	55	达标
4	厂界南1	生产噪声	22:32~22:34	夜间	48.0	55	达标
5	厂界南2	生产噪声	22:40~22:42	夜间	45.6	55	达标

6	厂界西1	生产噪声	22:48~22:50	夜间	53.4	55	达标
7	厂界西2	生产噪声	22:56~22:58	夜间	48.4	55	达标
8	厂界北1	生产噪声	23:03~23:05	夜间	4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2.4dB (A) ~58.0dB

(A)，厂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3.8dB (A) ~53.4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总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8068 吨/年、氨排放量为0.363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448 吨/年、硫酸雾排放量为0.04785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05956 吨/年、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0001114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废水排水量≤6825.941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2071 吨/年、悬浮物排放量为0.552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5568 吨/年、总磷排放量为0.002515 吨/年、总氮排放量为0.09231 吨/年、全盐量2.4961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2-3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废气	/				
	颗粒物	4#	0.4578	0.8068	0.853	达标
		7#	0.1624			
		8#	0.01053			
		9#	0.008791			
		10#	0.03334			
		11#	0.02780			
		3#	0.1061			
	氨	6#	0.2740	0.3635	0.794	达标
		7#	0.08950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氮氧化物	8#	0.1613	1.0448	1.046	达标
		9#	0.1545			
		10#	0.3894			
		11#	0.3396			
	硫酸雾	5#	0.04785	0.04785	0.080	达标
	铅及其化合	4#	0.0045144	0.00595584	0.0081	达标
		5#	0.00144144			

汞及其化合物	4#	0.000008633	0.00001114	0.0006	达标
	5#	0.000002512			
二氧化硫	8#	/	/	0.03	/
	9#	/	/		
	10#	/	/		
	11#	/	/		
铍及其化合物	4#	/	/	0.0001	/
	5#	/	/		

注：二氧化硫、铍因未检出，达标排放。

表 2-32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40	1.1722	/	/
	悬浮物	110	0.5372	/	/
	氨氮	11.4	0.05568	/	/
	总磷	0.515	0.002515	/	/
	总氮	18.9	0.09231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	0.03494	/	/
	悬浮物	8	0.01553	/	/
	全盐量	1286	2.4961	/	/
总量合计	化学需氧量	/	1.2071	1.523	达标
	悬浮物	/	0.5527	1.016	达标
	氨氮	/	0.05568	0.1470	达标
	总磷	/	0.002515	0.02	达标
	总氮	/	0.09231	0.1950	达标
	全盐量	/	2.4961	3.8840	达标

(三) 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汇总情况

表 2-33 现有项目总量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1167.941	10687.941	0
	COD	3.063	2.0831	0
	SS	1.91	0.9727	0
	氨氮	0.251	0.08688	0
	总磷	0.032	0.011215	0
	总氮	0.312	0.16301	0

废气	有组织	全盐量	5.569	5.569	0	
		动植物油	0.016	0.0136	0	
		颗粒物	1.628	1.3798	0	
		二氧化硫	0.238	0.238	0	
		氮氧化物	1.339	1.0448	0	
		氨	6.607	0.8075	0	
		硫酸雾	0.08	0.04785	0	
		油烟	0.004	0.004	0	
		铅及其化合物	0.0081	0.00595584	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6	0.00001114	0	
	铍及其化合物	0.0001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1.425	1.425	0	
		氨	0.236	0.236	0	
		硫化氢	0.0004	0.0004	0	
		硫酸雾	0.047	0.047	0	
		汞	0.0026	0	0	
		铅	0.0575	0	0	
铍	0.0006	0	满足			
固废名称			原环评中计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固废	蜂窝催化剂生产	废普通包装袋	0.51	0.3	0	
		超滤、反渗透膜	3t/6a	未产生	0	
		废弃光伏组件	70t/25a	未产生	0	
		生活垃圾	22.2	21.3	0	
		废滤袋	0.05	0.04	0	
		废除尘灰	40.67	20.5	0	
		废酸渣	592.622	286	0	
		废洗涤液	120	65	0	
		废油	0.1	0.1	0	
		废机油	1	0.8	0	
		废有害包装袋	10.3	3.6	0	
	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袋与清洁废物	6.614	3.2	0	
		生活垃圾	37	35	0	
		废滤袋	1	0.5	0	
		废除尘灰	1.98	1.08	0	
		废机油	0.2	0.2	0	
		粉煤灰	1669.614	835	0	
	固废名称			原环评中计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污泥	1566.884	783	0	
废填料		3t/5a	未产生	0		
叉车废电瓶		5t/6a	未产生	0		
废金属制品		4307.675	2150	0		
蒸发残渣		1165.740	580	0		
中水回用反渗透膜		3t/5a	未产生	0		
中水回用废活性炭		12	6	0		
废光伏电池		35t/25a	未产生	0		
废锰砂		3	1.5	0		

	废试剂瓶	0.07	0.05	0
<p>注：企业现有蜂窝催化剂项目正常生产，现有催化剂再生项目由于近两年企业进行危废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生产工况不稳定，固废实际产生量较少。</p> <p>综上，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没有突破环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因此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要求。</p> <p>（四）年产 19000 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相关产物复核</p> <p>涉及企业机密</p> <p>3、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p> <p>现有年产 10000 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造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年产 19000 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水、气、固废等进行规范处置，无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2024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盱眙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μg/m ³	6μg/m ³	10	达标
		日均值第	150μg/m ³	3-14μ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μg/m ³	19μg/m ³	47.5	达标
		日均值	80μg/m ³	4-63μg/m ³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μg/m ³	54μg/m ³	77.1	达标
日均值		150μg/m ³	7-212μg/m ³	/	部分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μg/m ³	31μg/m ³	88.6	达标	
	日均值	75μg/m ³	3-145μg/m ³	/	部分超标	
CO	年平均浓度	700μg/m ³	600μg/m ³	85.7	达标	
	日均值	4000μg/m ³	200-1300μg/m ³	/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μg/m ³	107μg/m ³	66.9	达标	
<p>根据现状监测结果，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年均浓度、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官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p>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不属于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维桥河，根据《2024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维桥河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维桥河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地点	项目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 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总磷	氟化物	砷
维桥河		8.82	5.72	2.92	0.41	0.01	0.00015	0.00002	0.00009	0.07	0.592	0.0022
III类标准		≥5	≤6	≤20	≤1.0	≤0.05	≤0.005	≤0.001	≤0.05	≤0.2	≤1.0	≤0.05

监测结果表明，维桥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中规定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工业集中区（3类区）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2024年盱眙县3类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功能区	监测点次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昼间声级标准	达标率	夜间声级标准	达标率
3类区	8	57.3	48.1	65	100%	55	100%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按照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不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p> <p>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p>
	<p>2、地下水环境</p> <p>拟建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p> <p>拟建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拟建项目位于太和工业集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户/人)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东苑新城	N	490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维桥河	E	8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中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工艺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 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无组织厂界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相关限值。详见表 3-5 和表 3-6。</p>
-----------	--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氨	/	4.9 (15m高排气筒)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拟建项目焙烧炉属于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由于炉窑颗粒物和其他工艺废气颗粒物合并排放，因而 12#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两标准浓度限值相同，DB32/4041 较 DB 323728-2020 多速率限值）。

表 3-7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类别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级)	
工业炉窑	20	80	180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中表 1 标准

注：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公式（1）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质量浓度，mg/m³；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mg/m³；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拟建项目焙烧炉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基准含氧量取9%；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因此，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标准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p>(苏环办〔2024〕16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要求。</p> <p>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件等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_(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表 3-9。</p> <p>企业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于2023年11月2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830MA27L5A09W001W,扩建项目完成审批后,全厂统一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仍为重点管理。待拟建项目投产运行前,企业应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局部</p>										
	<p>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3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15%;">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td> <td>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td> <td>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p> <p>①水</p> <p>拟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p> <p>②大气</p> <p>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0.0286t/a、SO₂ 0.002 t/a、氮氧化物 0.0935t/a、非甲烷总烃 0.51t/a。</p>											

考核因子：氨 0.072t/a。

③ 固废

固体废物零排放。

④ 总量控制方案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3-9。

表 3-9 拟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822	0.1536	0	0.0286
		氨	1.445	1.373	0	0.072
		二氧化硫	0.002	0	0	0.002
		氮氧化物	0.0935	0	0	0.093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	0.219	0	0.051
废水		废水量	6.67	6.67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普通包装袋	0.14	0.14	0	0
	危险废物	废有害包装袋	0.0004	0.0004	0	0
		废胶桶	0.9	0.9	0	0
		废除尘灰	0.1528	0.1528	0	0
		废酸渣	8.072	8.072	0	0
		废洗涤液	9.9	9.9	0	0
		废活性炭	2.42	2.42	0	0

表 3-10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拟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产生量	拟建项目削减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28	1.628	0.1822	0.1536	0.0286	0	1.6566	+0.0286
		二氧化硫	0.238	0.238	0.002	0	0.002	0	0.24	+0.002
		氮氧化物	1.339	1.339	0.0935	0	0.0935	0	1.4325	+0.0935
		氨	6.607	6.607	1.445	1.373	0.072	0	6.679	+0.072
		硫酸雾	0.08	0.08	0	0	0	0	0.08	0
		油烟	0.004	0.004	0	0	0	0	0.004	0
		铅及其化合物	0.0081	0.0081	0	0	0	0	0.0081	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6	0.0006	0	0	0	0	0.0006	0
	无组织废气	铍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1	0	0	0	0	0.0001	0
		颗粒物	1.425	1.425	0	0	0	0	1.425	0
		氨	0.236	0.236	0	0	0	0	0.236	0
		非甲烷总烃	0	0	0.27	0.219	0.051	0	0.051	+0.051
		硫化氢	0.0004	0.0004	0	0	0	0	0.0004	0
		硫酸雾	0.047	0.047	0	0	0	0	0.047	0
	汞	0.0026	0.0026	0	0	0	0	0.0026	0	
	铅	0.0575	0.0575	0	0	0	0	0.0575	0	
	铍	0.0006	0.0006	0	0	0	0	0.0006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拟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产生量	拟建项目消减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1167.941	11167.941	0	0	0	0	11167.941	0	
		COD	3.063	3.063	0	0	0	0	3.063	0	
		SS	1.91	1.91	0	0	0	0	1.91	0	
		氨氮	0.251	0.251	0	0	0	0	0.251	0	
		总磷	0.032	0.032	0	0	0	0	0.032	0	
		动植物油	0.016	0.016	0	0	0	0	0.016	0	
		全盐量	5.569	5.569	0	0	0	0	5.569	0	
	生产废水	TN	0.312	0.312	0	0	0	0	0.312	0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0	
	综合废水	SS	0	0	0	0	0	0	0	0	
		废水量	11167.941	11167.941	0	0	0	0	11167.941	0	
		COD	3.063	3.063	0	0	0	0	3.063	0	
		SS	1.91	1.91	0	0	0	0	1.91	0	
		氨氮	0.251	0.251	0	0	0	0	0.251	0	
		总磷	0.032	0.032	0	0	0	0	0.032	0	
		动植物油	0.016	0.016	0	0	0	0	0.016	0	
	固废	一般固废	全盐量	5.569	5.569	0	0	0	0	5.569	0
			TN	0.312	0.312	0	0	0	0	0.312	0
			废普通包装袋	0.51	0.3	/	/	0.14	0	0.44	+0.14
			超滤、反渗透膜	3t/6a	未产生	/	/	0	0	未产生	0
废弃光伏组件			70t/25a	未产生	/	/	0	0	未产生	0	
生活垃圾			59.2	56.3	/	/	0	0	56.3	0	
废金属制品			4307.675	2150	/	/	0	0	2150	0	
危险废物		废锂电池	35t/25a	未产生	/	/	0	0	未产生	0	
		废滤袋	1.05	0.54	/	/	0	0	0.54	0	
		废除尘灰	42.65	21.58	/	/	0.1528	0	21.58	+0.1528	
		废酸渣	592.622	286	/	/	8.072	0	286	+8.072	
		废洗涤液	120	65	/	/	9.9	0	74.9	+9.9	
		废油	0.1	0.1	/	/	0	0	0.1	0	
		废机油	1.2	1.0	/	/	0	0	1.0	0	
危险废弃物	废有害包装袋	10.3	3.6	/	/	0.0004	0	3.604	+0.0004		
	废包装袋与清洁废物	6.614	3.2	/	/	0	0	3.2	0		
	粉煤灰	1669.614	835	/	/	0	0	835	0		
	污泥	1566.884	783	/	/	0	0	783	0		
	废填料	3t/5a	未产生	/	/	0	0	未产生	0		
	叉车废电	5t/6a	未产生	/	/	0	0	未产生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拟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产生量	拟建项目消减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瓶								
	蒸发残渣	1165.740	580	/	/	0	0	580	0
	中水回用反渗透膜	3t/5a	未产生	/	/	0	0	未产生	0
	中水回用废活性炭	12	6	/	/	0	0	6	0
	废锰砂	3	1.5	/	/	0	0	1.5	0
	废试剂瓶	0.07	0.05	/	/	0	0	0.05	0
	废胶桶	/	0	/	/	0.9	0	0.9	+0.9
	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0	0	/	/	2.42	0	2.42	+2.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依托厂区现有蜂窝催化剂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涉及车间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其影响范围小、程度轻、时间短。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垃圾。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一、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企业机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源强核算(t/a)</th> <th rowspan="2">源强核算依据</th> <th rowspan="2">废气收集方式</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排放形式</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4-1 拟建项目废气处置措施图</p>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涉及企业机密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3。

表 4-3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t/a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mg/m ³	kg/h	
														2000 (无 量 纲)	12#排 气筒 高 15m, 内径 0.6m
											0.072	/	4.9		
											0.0286	20	1.0		
											0.0935	180	/		
											0.002	80	/		

表4-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备注
		X	Y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无组织废气

涉及企业机密

表 4-5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 度m

表 4-6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扩建后无组织排放总计

4、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涉及企业机密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要求，拟建项目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与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有 组 织)	12#	氨、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每半年监测一次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氮氧化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废气 (无 组 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	

6、非正常排放废气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大量高浓度废气未经完全处理即由排气筒排出，事故时间估算约 0.5h。此情景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排气筒参数	应对措施
1	12#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0566.67	颗粒物	7.18	0.0759	0.5	1	高15m,内径0.6m	紧急停车
				氨	56.97	0.602				
				臭气浓度	/	/				
				二氧化硫	0.079	0.00083				
				氮氧化物	3.69	0.039				
2	蜂窝催化剂车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0.1125	0.5	1	/	紧急停车

拟建项目应对环保设备定期维护及时更换，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 Qc/Cm

式中： Q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 —为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废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Qc/Cm ）见下表经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等标排放量	相差结果
蜂窝催化剂车间	面源	非甲烷总烃	$0.02125/2=0.010625$	92.3%
		氨	$0.013/0.2=0.065$	
		颗粒物	$0.062/0.45=0.1378$	

注：根据《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蜂窝催化剂车间现有年产 10000 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造项目氨无组织排放速率 0.013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 0.062kg/h；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 0.02125kg/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蜂窝催化剂车间涉及 3 种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前两种等标排放量相比差值大于 10%，因此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对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评价标准的容许浓度限值，则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GB/T 39499-2020）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4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扩建后）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Cm mg/m ³	A	B	C	D	L	终值	
蜂窝催化剂车间	颗粒物	0.062	10800	0.45	350	0.021	1.85	0.84	1.808	50

注：颗粒物按照蜂窝催化剂车间现有项目加扩建项目计算。

根据计算结果，拟建项目需以蜂窝催化剂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企业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 100m 范围，拟建项目蜂窝催化剂车间防护距离在企业现有防护距离范围内，因此，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设置为厂界外 100m 范围。经调查，以厂界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为空地，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焙烧废气（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经袋式除尘器+两级酸洗塔处理后与经管道收集焙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并经 1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两级酸洗塔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臭气浓度经两级酸洗塔处理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焙烧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限值要求；拟建项目涂覆、干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建成后，全厂仍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拟建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员工依托现有员工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项目依托现有蜂窝

催化剂厂房建设，不新增建设面积，仅在原厂房内安装设备，现有项目已考虑地面拖洗用水，故本项目不新增地面拖洗用水，不新增地面拖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制浆、涂覆工序生产过程原料及配比不发生变化，不需进行设备清洗，不涉及设备清洗用水，故本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拟建项目纯水制备用水取自厂区现有水源，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酸洗塔洗涤液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洗涤液重复利用定期更换作废液。因此，拟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制浆系统、风机、涂覆机、烘干炉、焙烧炉等，类比如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m³ 脱硝催化剂项目，拟建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拟建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级值 (dB(A))	所在 车间 名称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 段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5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 名称	型 号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消声器、 隔声罩、 减振垫损 失/dB (A)	运行 时段
			东	南	西	北				
1										
2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总平布局

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远离附近敏感点设置；车间侧墙体上的窗户安装中空双层窗，在车间四周安装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可以选择隔断或者在墙体内部填充无机纤维喷

涂棉。门窗选用厚度不同的中空玻璃结构和隔热断桥铝型材空腔结构，能够有效降低声波的共振效应，阻止声音的传递；使用密封性能好的优质胶条、塑料封口配件，密封性能高，隔热保温、隔音降噪的效果自然就好，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②降低噪声源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如空压机采取如下措施：动力消声，进气口、排气口及放空口均安装有一定消声量的消声器，以较大幅度地降低空压站的最强噪声源，有的是随机配件，有的另行设计安装。

③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降噪：拟建项目由于风机安装在室外，室外风机加装隔声罩，合理设计内部结构，以减少噪音的传递和反射，内部设置吸声材料，底部安装减振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并且有厂界四周的围墙隔声，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⑤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预测

涉及企业机密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表 单位：dB (A)

厂界噪声源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注*：背景值引用《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9000 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中噪声监测结果。

从上表可以看出：拟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昼夜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夜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涉及企业机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源强核算依据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普通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固	物料衡算法	pp、钛钨粉等	0.1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有害包装袋	包装	危险 废物	固	物料衡算法	pp、偏钒酸铵等	0.0004	√	/	
3	废胶桶	包装		固	物料衡算法	沾染危险化学品乙醇	0.9	√	/	
4	废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物料衡算法	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钛等	0.1528	√	/	
5	废酸渣			固	物料衡算法	废硫酸氢铵等	8.072	√	/	

6	废洗涤液 (酸性废液)		液	物料衡算法	废酸等	9.9	√	/	
7	废活性炭		固	物料衡算法	活性炭、有机废气	2.42	√	/	

3、危险废物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7.7-201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的相关要求，对拟建项目固废进行判定，详见表4-18。

表 4-18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有害包装袋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7.7-2019）、	T/In	HW49-900-041-49	0.0004	每天	pp、偏钒酸铵等	偏钒酸铵	厂内分类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酸渣	危险废物		C/T	HW34-900-349-34	8.072	每两个月	废硫酸氢铵等	废硫酸氢铵	
3	废洗涤液（酸性废液）	危险废物		C/T	HW34-900-349-34	9.9	每60天	废酸等	废酸	
4	废除尘灰	危险废物		T/In	HW12-900-299-12	0.1528	每2个月	废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钛等	废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钛等	
5	废胶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0.9	每天	沾染危险化学品	乙醇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39-49	2.42	每75天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7	废普通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	0.14	每天	pp、钛钨粉等	/	分类收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环保图形标志

表 4-19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有	生产	HW49	900-041-	0.000	固	pp、偏	偏钒	每	T/In	厂内

	害包装袋			49	4		钒酸铵等	酸铵	天		分类安全暂存, 委托
2	废胶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0.9	固	沾染危险化学品	乙醇	每天	T/In	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废酸渣	废气处理	HW34	900-349-34	8.072	固	废硫酸氢铵等	废硫酸氢铵等	每2个月	C/T	
4	废洗涤液(酸性废液)		HW34	900-349-34	9.9	液	废酸	废酸	每60天	C/T	
5	废除尘灰		HW12	900-299-12	0.1528	固	废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钛等	废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钛等	每2个月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2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废气	每75天	T/In	

4、固废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 4-20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普通包装袋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固	SW17	900-003-S17	0.14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有害包装袋	生产	危险固废	固	HW49	900-041-49	0.0004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胶桶	生产		固	HW49	900-041-49	0.9	
4	废酸渣	废气处理		固	HW34	900-349-34	8.072	
5	废洗涤液(酸性废液)			液	HW34	900-349-34	9.9	
6	废除尘灰			固	HW12	900-299-12	0.1528	
7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2.42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 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 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 拟建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

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①贮存

A.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项目普通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14 t/a，每年转运一次，依托现有垃圾房面积约120 m²，能够满足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通过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B.危险固废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618.7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拟建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废有害包装袋产生量约0.0004 t/a，在危废暂存间内安全堆存，每年清运一次，密闭袋装，包装袋直径约1米，需暂存面积约1 m²。

废胶桶产生量90个/a，约0.9t/a，在危废暂存间内安全堆存，每30天清运一次，单层堆放，暂存量9个，每个桶占地约1.0 m²（胶桶规格1.0*1.0*1.02米，单个占地约1.0m²），需暂存面积约9 m²。

废除尘灰产生量约0.1528 t/a，在危废暂存间内安全堆存，每年清运一次，密闭袋装，包装袋直径约1米，需暂存面积约1 m²。

废酸渣产生量约8.072 t/a，在危废暂存间内安全堆存，每2个月清运一次，密闭桶装，包装桶容量约1t，单层堆放，每个桶占地约1.44 m²（直径约1.2米，高1.1米，单个占地约1.44 m²），需暂存面积约2.88 m²。

废洗涤液（酸性废液）产生量约9.9 t/a，在危废暂存间内安全堆存，每2个月清运一次，密闭桶装，包装桶容量约1t，单层堆放，每个桶占地约1.44 m²（直径约1.2米，高1.1米，单个占地约1.44 m²），需暂存面积约2.88 m²。

拟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每75d更换一次，每年更换4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42t/a，废活性炭每150天转运一次，每年清运2次，最大暂存量约为1.21t。更换时操作人员必须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PE），严禁裸手直接接触废活性炭，操作后应及时清洗。

因此废活性炭厂内最大贮存量为1.21t，置于带塑料薄膜内衬密封吨袋中，按单层堆放，每个吨袋可放置0.80t活性炭，需要2个密封吨袋，需要暂存面积2m²（每个吨袋需要1m²）。

综上，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合计需暂存面积18.76 m²。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618.7m²，根据《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危废暂存库设计贮存能力可达800吨；现有项目“年产10000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制

造项目”环评危废产生量约为765吨/a，转运周期为6个月，则危废最大暂存量约383吨；根据《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9000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项目“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9000吨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危废产生量约为4438.1吨/a，暂存周期为1个月，则危废最大暂存量约369.84吨；现有项目最大危废暂存量约752.84吨，约需暂存面积582 m²；危废暂存库暂存面积剩余约36m²，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贮存要求。且拟建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需要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酸渣	HW34	900-349-34	8.072	位于厂区西部中间位置	2.88m ²	桶装，密封	2	2个月
2		废洗涤液（酸性废液）	HW34	900-349-34	9.9		2.88m ²	桶装，密封	2	60天
3		废除尘灰	HW12	900-299-12	0.1528		1m ²	袋装，密封	1	1年
4		废有害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04		1m ²	塑料袋、密封	0.01	1年
5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9		9m ²	堆放	0.09	30天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2		2m ²	吨袋、密封	1.6	150天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须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互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

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D.委托处置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废有害包装袋、废酸渣、废除尘灰、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 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拟建项目固废堆放场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2:

表4-22 固废堆放场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志	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橘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警示	腐蚀性	菱形边框	上白下黑	黑色	
	毒性	菱形边框	白色	黑色	
	易燃性	菱形边框	红色	黑色	
	反应性	菱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综上,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明显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

项目不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 1021 号)中所列的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 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地表漫流影响, 且厂区采取分区防渗, 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垂直入渗影响。

(2)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转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拟建项目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项目原料的使用量和贮存量均较小, 产品危害性较小, 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和原料仓库, 污染途径主要为下渗, 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项目原料使用钛钨粉等, 涉及钨、钛重金属, 污染物类型为“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钛钨粉主要为固体粉末, 泄漏后可及时发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 因此拟建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扩建, 现有厂区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4-23。

表 4-23 区域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渗透系数	/
	中-强	难			/

	弱	易	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中-强	难			/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蜂窝催化剂车间、化学品库、硫酸罐承台式罐基础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拟建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4) 管理要求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1号公告），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排查制度，加强重点区域和环节防渗漏监管工作。

- 1、建立隐患排查组织领导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 2、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组织实施制度；
- 3、如实记录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拟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拟建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市太和工业集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八、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清洁生产

1、生产工艺及装备先进性

(1) 采用先进工艺，严格控制工艺条件及物料配比，及时进行反馈处理，减少故障率，提高产品质量及成品率，从而降低能源消耗。

(2) 在生产过程中，合理控制热交换介质的温度和流量，从而减少能源消耗。

(3) 对使用热源的设备，进行良好的保温，并合理布局，降低管路长度，最大限度降低能量损失。

(4) 项目生产中采用 DCS 控制系统，各类物料进行自动计量。

2、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1) 能源清洁性

从能源的消耗来看，本次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电能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能满足清洁生产能源方面的要求。项目加强管线维修，减少能耗，并对车间安装天然气流量表、电表、水表，进行计量考核，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潜力。

(2) 节能措施

结合项目的特点，本项目从工艺、设备、电气、建筑、管理等多方面入手，采取各种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降低能耗物耗，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采用以下节能措施：

a 合理布置总体和生产装置工艺布局，按流程顺序，并尽可能利用位差自流顺送物料，自上而下，最大限度减少流体输送设备车间配电设施、公用动力设施尽量布置在负荷中心，既便于管理，又可缩短线路长度，有利于降低能耗。

b 在选用生产设备时，积极选用节能型、环保型新设备、新技术，使用先进节能生产设备；合理配置设备大小，主要机、泵类等动力设施采用变频器无级调速以节约能源；根据生产任务、生产工艺和用电设备的特点，合理组织生产、合理使用能源、加强电能管理、防止空车运转、降低输配电线路损耗、减少无功损

耗、提高电器设备的电能利用率。烘干炉保温材料选用国内一线大厂生产的聚氨酯保温板，厚度为 100mm，B1 防火等级，可有效达到节能、降耗目的；烘干炉采用聚氨酯保温板与型钢组成框架结构形式，实现了工厂模块化制造，现场拼装焊接，能够大大节约现场施工时间。窑炉内衬耐火保温材料系统，采用高档新型材料——全轻质陶瓷纤维折叠块组装结构（材料密度严格保证在 $200\text{kg}/\text{m}^3$ ），配套内壁新型高温防腐涂料。合理、高效的加热系统，使产品受热温度场更加均匀，同时达到优质、高产并节能目的。拟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效率 90%以上，能效等级达 1 级水平。

c 采用高效机泵。机泵的动力消耗主要取决于工艺流程、机泵的选用。应合理利用物料本身的压力能，减少输送机泵台数。机泵的流量应与工艺实际需要相匹配，裕度不要过大，避免长期处于低负荷运转、大马拉小车的现象。

d 管道应尽可能减少弯头、分岔头，物料的流速符合要求，从而减少输送能量。

e 合理布置输送载热体的管路，减少散热面积。输送载热体的管路，要采取管道保温措施，不能用裸管输送载热体。

f 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动力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是减少能源浪费的关键因素。

②节电措施

电缆的选型与敷设应符合要求，应尽量减少电缆中间接头的数量。加强电缆运行中检查，防止电缆运行中过热，增加电力损耗。合理设计配电线路的导线截面。减少线损率。尽量选用低损耗、高效节能变压器。应当严格执行用电计划，按所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时间和用电负荷率组织生产。设立专门的能源和材料管理机构，检测各生产阶段的能源及节能情况；能源应建立定额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在生产区等区域的照明灯使用 LED 节能灯具。

③建筑节能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建设，现有厂房建筑采取如下节能措施：

a 建筑群的规划布置、建筑物的平面布置应有利于自然通风。

b 办公区域的朝向宜采用南北或接近南北向。

c 维护结构各部分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应符合有关规定。其中外墙的传

热系数应考虑结构性冷桥的影响，取平均传热系数。

d 建筑采暖、空调方式及其设备的选择，应根据当地资源情况，经技术经济分析及用户对设备运行费用的承担能力综合考虑确定。

e 建筑通风设计应处理好室内气流组织，提高通风效率。

f 配备屋顶光伏进行自发自用模式，减少外购电量。

④节能管理措施

a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通过采用科学的计量方法、合理设置能源计量装置、配备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的维护和检定、落实能源计量管理责任等措施，保证能源计量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b 充分利用低谷电价，降低用电成本。应结合季节性、时段性的特殊用电规定，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或调度峰、平、谷电的使用，可有效地降低用电成本；

c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对职工加强宣传教育，全员树立节能降耗观念。同时应在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和兼职能源管理人员，完善能源计量器具，做到节能管理，严把技术质量关。

3、管理指标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料毒性小，生产过程中，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依托企业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建成运行后，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 GB 18597 要求执行；生产运行过程中，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企业将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意识。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具有针对性、行之有效的环保规章制度和实施目标，制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污染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事故情况下污染控制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

(4) 清洁生产指标分析

年产 400 立方米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中式平台扩建项目产品为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企业通过载体结构创新，通过高孔增加比表面积，从而提升催化效率和反应速率，适用于燃料较洁净（如燃气）、烟气含尘量低的场景，具有比表面积大、相对用量小、运行阻力低等优势，能够满足更高环保标准（如超低排放）的需求。

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来宾投资建设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的安徽海螺集团。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工业大道与新科路交汇处东南侧，建设规模为年产 3.2 万 m³（首期 1.5 万 m³）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生产主要产品有蜂窝和板式催化剂，广泛应用于热电厂、玻璃、钢铁、水泥、垃圾焚烧厂等工业烟气脱硝治理工程项目；该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类新型环保产业。2020 年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在天河环境现有技术基础上建设了自己的脱硝催化剂生产线，天河环境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极星杯”2022 脱硝催化剂影响力企业称号等，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贯彻集团公司先进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绿色生产，始终将“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作为生产经营战略，建立完善的环保制度，将清洁生产纳入公司日常管理，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及厂区环境。公司从源头出发，投入大量资金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高度认可与肯定。

由于拟建项目所属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无清洁生产标准，拟建项目产品与同类型的“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 m³（首期 1.5 万 m³）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进行对比，项目主要以废烟气脱硝催化剂为原料，经检验、吹灰、水洗、酸洗、超声清洗、喷淋、沥水风干、干燥、活性浸渍、干燥焙烧等工序处理后得到再生脱硝催化剂，其中破损的再生催化剂经破碎磨粉（钛钨粉）作为生产脱硝催化剂生产原料，生产原料及工艺均与本项目类似，拟建项目产品为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与“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 m³（首期 1.5 万 m³）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一期项目产品 SCR 脱硝催化剂同为蜂窝型脱硝催化剂，故本项目与“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 m³（首期 1.5 万 m³）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一期项目）主要清洁

生产指标进行对比，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 m³（首期 1.5 万 m³）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来环审〔2021〕249 号），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7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表 4-27。

表4-27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指标

项目		拟建项目	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 m ³ （首期 1.5 万 m ³ ）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
规模		400立方米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	15000立方米蜂窝脱硝催化剂
水耗（t/万m ³ ）		3781	11798.400
能耗（tce/万m ³ ）		628.75	1091.682
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t/万m ³ ）*	1.275	/
	颗粒物（t/万m ³ ）	0.72	6.612
废气处理		涂覆、干燥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 焙烧废气：袋式除尘器+两级酸洗塔	焙烧废气：布袋除尘器+氨气洗涤塔

*说明：拟建项目产品高孔智慧化通用规整填料为大唐（江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新研制创新产品高孔蜂窝催化剂，制浆、涂覆工序原料硅溶胶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普通蜂窝催化剂生产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故本次不进行非甲烷总烃排放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优于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在广西海螺废气处理工程基础上进行了优化。

综上，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工艺技术水平、污染防治措施、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声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蜂窝催化剂车间机器运行噪声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酸渣	含废化学品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临时储存，零排放
	废洗涤液（酸性废液）				
	废除尘灰				
	废活性炭				
	废胶桶				
	废有害包装袋	沾染化学品			
废普通包装袋	pp、二氧化钛等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临时储存，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蜂窝催化剂车间、化学品库、硫酸罐承台式罐基础进行一般防渗，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p> <p>②设置原料仓库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导流沟与存液池；依托现有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p> <p>③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p> <p>④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p>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⑤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p>⑥拟建项目按照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建成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并做好记录总结，保存环保台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工程竣工后，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拟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扩建项目完成审批后，全厂统一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仍为重点管理。待拟建项目投产运行前，企业应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衔接工作，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p> <p>3、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废气收集管道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p> <p>4、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雨、防渗处理。</p> <p>5、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和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拟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环境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628	1.628	0	0.0286	0	1.6566	+0.0286
		氨	6.607	6.607	0	0.072	0	6.679	+0.072
		臭气浓度	/	/	/	/	/	/	/
		二氧化硫	0.238	0.238	0	0.002	0	0.24	+0.002
		氮氧化物	1.339	1.339	0	0.0935	0	1.4325	+0.0935
		硫酸雾	0.08	0.08	0	0	0	0.08	0
		油烟	0.004	0.004	0	0	0	0.004	0
		铅及其化合物	0.0081	0.0081	0	0	0	0.0081	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6	0.0006	0	0	0	0.0006	0
	铍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1	0	0	0	0.0001	0	
	无组织	颗粒物	1.425	1.425	0	0	0	1.425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1	0	0.051	+0.051
		氨	0.236	0.236	0	0	0	0.236	0
		硫化氢	0.0004	0.0004	0	0	0	0.004	0
		硫酸雾	0.047	0.047	0	0	0	0.047	0
汞		0.0026	0.0026	0	0	0	0.0026	0	
废水	废水量	11167.941	11167.941	0	0	0	11167.941	0	
	COD	3.063	3.063	0	0	0	3.063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拟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	拟建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④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SS	1.91	1.91	0	0	0	1.91	0
	氨氮	0.251	0.251	0	0	0	0.251	0
	总磷	0.032	0.032	0	0	0	0.032	0
	动植物油	0.016	0.016	0	0	0	0.016	0
	全盐量	5.569	5.569	0	0	0	5.569	0
	TN	0.312	0.312	0	0	0	0.31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普通包装袋	0.3	0.51	0	0.14	0	0.44	+0.14
	废金属制品	2150	4307.675	0	0	0	2150	0
	超滤、反渗透膜	未产生	3t/6a	0	0	0	3t/6a	0
	废弃光伏组件	未产生	70t/25a	0	0	0	70t/25a	0
	废光伏电池	未产生	35t/25a	0	0	0	35t/25a	0
	生活垃圾	56.3	59.2	0	0	0	56.3	0
危险废 物	废滤袋	0.54	1.05	0	0	0	0.54	0
	粉煤灰	835	1669.614	0	0	0	835	0
	废除尘灰	21.58	42.65	0	0.1528	0	21.7328	+0.1528
	废酸渣	286	592.622	0	8.072	0	294.072	+8.072
	废洗涤液	65	120	0	10	0	75	+10
	废油	0.1	0.1	0	0	0	0.1	0
	废机油	1.0	1.2	0	0	0	1.0	0
	废有害包装袋	3.6	10.3	0	0.0004	0	3.6004	+0.0004
	废包装袋与清洁废物	3.2	6.614	0	0	0	3.2	0
	污泥	783	1566.884	0	0	0	783	0
	废填料	未产生	3t/5a	0	0	0	3t/5a	0
	叉车废电瓶	未产生	5t/6a	0	0	0	5t/6a	0
	蒸发残渣	580	1165.740	0	0	0	580	0
	中水回用废渗透膜	未产生	3t/5a	0	0	0	3t/5a	0
	中水回用废活性炭	6	12	0	0	0	6	0
废锰砂	1.5	3	0	0	0	1.5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拟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	拟建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⑦
	废试剂瓶	0.05	0.07	0	0	0	0.05	0
	废胶桶	0	0	0	0.9	0	0.9	+0.9
	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0	0	0	2.42	0	2.42	+2.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